

关于《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的政策解读

关于《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解读如下：

01 文件出台背景

为了深入实施侨乡旅游发展，进一步配合 5A 级景区创建。充分利用浙江省 5A 级景区创建范围以及油竹上村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，城乡居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，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、生态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，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、餐饮等服务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02 文件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

民宿应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，乡镇、村庄和旅游风景区规划区范围内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允许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民宿：在浙江省 5A 级景区创建范围以及油竹上村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，利用传统建筑改建民宿并保持原始风貌的。

原则上民宿的经营规模，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 15 间，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，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。根据实际情况可放宽至单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 18 间，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，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。

民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，并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、卫生许可等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申报登记。

03 文件依据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[2016]150号）、《浙江省民宿（农家乐）治安消防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浙公通字[2016]60号）、《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〉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浙公通字[2018]4号）有关规定。

04 适用对象

青田县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。

05 关键词解释

民宿（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）是指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，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、生态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生产活动，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、餐饮等服务的处所。

06 解读机关

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：0578-6802252

07 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

自2022年10月7日起施行。

08 其他

本解读无注意事项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
2022年9月7日